



获证组织须知



B1 声明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全体成员感谢你们选择了我们作为合作的伙伴，并对贵组织的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注册表示衷心的祝贺。我们热烈欢迎贵组织加入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的信誉共同体，在证书有效期内，中标通与贵组织将荣辱与共，协同完成获证组织的维护、改进工作，继续深化管理，以期取得更佳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对获得本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知识产权、其它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维护管理的归口部门为运营部，负责组织协调中标通与获证组织间的日常联络、监督审核和认证证书的管理等工作，技术部协助其工作。同时中标通将在与获证组织协商后，以客户经理的定向顾问形式，保持日常联络的经常化。另外，中标通负责受理对来自获证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重大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规定，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必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和中标通认证规则的要求，维护信誉共同体的声誉，接受中标通的证后跟踪调查与管理，以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作。

B2 关于证书有效期

根据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 IDT)、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 IDT)、CNAS-CC17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27006, IDT)、CNAS-CC175《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27006, IDT)的规定，对于经过中标通初评或再认证确认符合 GB/T19001 (ISO 9001, IDT)、GB/T24001 (ISO 14001, IDT)、GB/T 45001 (ISO 45001)、ISO/IEC27001、ISO/IEC20000-1、GB/T 19022 (ISO 10012, IDT)、GB/T 23331 (ISO 50001, IDT)、GB/T 29490、服务标准及其它认证标准要求的组织，中标通授予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或认可机构另有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的组织，中标通予以换发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的认证证书。获证组织须按本须知“三. 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稽查审核的要求”的规定接受的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中标通换发监督审核合



格证书，表明认证证书延续有效。没有经过监督审核合格而换发新证书的，原证书无效。获证组织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向本公司提出增加其它中标通获得资格的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标通将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对申请方进行完整体系审核，对于经审核确认合格的组织，授予有效期的认证证书。

B3 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特殊审核的要求

监督审核是本公司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作，同时考虑获证组织运作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其体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评定其体系是否满足认证要求。见证评审是中国 CNAS、美国认可机构、英国认可机构等认可机构（以下合并简称：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能力和专业能力的现场验证，是认可评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的调查，对变更的回应，对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

B3.1 监督审核

中标通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非均衡分布进行，首次监督审核须在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后 12 个月内进行，任何情况下，二次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中标通运营部将定期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通知等形式预知各获证组织本年度监督审核的具体安排事项。

B3.1.1 监督审核的实施

监督审核由中标通运营部发起，具体的监督审核活动将由中标通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以派出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于审核实施前一周通知，以便获证组织做出安排。非定期监督审核计划可于审核组到现场后提交获证组织，也可提前预知。非定期监督审核不收取审核费用。

B3.1.2 监督审核的延期

确因特殊原因（如公共卫生安全），获证组织无法按时接受定期监督审核，申请延期须在监督审核到期前，书面向中标通提出延期申请，中标通根据相关的法规制度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

B3.2 见证评审

根据 ISO/IEC 导则 61 及其 IAF 指南文件和认可机构的规定，拟取得或已获得带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组



织有义务接受认可机构有选择性的见证评审。见证评审人员开支和评审费由中标通承担。对于拒绝见证评审安排的组织，中标通将撤销或不授予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B3.3 特殊审核

B 3.3.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向中标通运营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认证合同，并提交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 要求扩大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书；
- 修改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经中标通进行申请评审后，根据所扩大范围对质量体系的影响程度决定进行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并经技术委员会做出认证决定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B3.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B3.3.2.1 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通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a) 当中标通收到关于获证组织的有效投诉，且投诉内容可能影响认证资格（比如产品质量不达标、管理体系运行失效、虚假宣传认证资质等）时，为了获取真实客观的证据，会采取提前较短通知或不通知的方式开展审核。

b) 当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可能与管理体系运行、认证范围的产品 / 服务相关时，中标通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c) 当获证组织发生关键变更且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报，或申报的变更信息存疑时，中标通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d)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后（比如之前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未按期完成整改等），中标通需要追踪其整改效果时，中标通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e) 当收到监管部门的核查要求，需要配合验证获证组织合规性时，或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符合，且对组织的体系运行有效性存疑时，获证组织存在弄虚作假嫌疑时，或其他特殊情形，中标通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f) 当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抽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中标通须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的通知审核。



B3.3.2.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构，中标通在指派审核组时会给予更多的关注，如公正性、专业能力、审核员合规性与资质核验、审核组指派过程形成的记录及便于追溯性等方面的关注。

B4 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通报制度的是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常设机构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中标通的经常性联络（获证组织须有与中标通联络的程序，以确保向中标通提供最新的信息），及时反映有关信息。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须在一周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通报：

- 管理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作修改；
-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场地发生重大变化；
- 组织负责人，尤其是第一把手或管理者代表发生变动，或组织机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
- 发生了重大的顾客投诉/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事故；
-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
- 产品出现较大批量的不合格品或因质量问题引起了用户退货，且退货量较大；
- 用户/相关方有重大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投诉并产生了较大影响的；
- 其它涉及认证范围的改变；
- 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

即是说，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都须在通报的范围之内。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中标通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B5 保持认证注册的条件

获证组织须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保持认证注册：

- a)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二次审核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时限（初审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起 3 个月内、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QMS)/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未发生信息安全（ISMS）事故/信息技术服务（ITSMS）事故/能源绩效事故（EnMS）；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B6 投诉 / 申诉 / 争议

申诉：申请或获证组织对中标通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投诉：相关方向中标通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中标通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争议：中标通与申请人、获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B6.1 申诉的处理

申请人 / 获证组织对中标通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在收到决定 30 天内可向中标通的最高管理层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对申诉做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向认可机构进一步申诉。

B6.2 投诉的处理



申请人 / 获证组织可向中标通的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技术委员会主任、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投诉。投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回复投诉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时可按申诉程序申诉。

B6.3 争议的处理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直接致电给中标通技术部或公司领导寻求解决。

B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

B7.1 有关概念说明

B7.1.1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或服务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B7.1.2 国际互认标志

B7.1.2.1 IAF-MLA 标志

B7.1.2.1.1 IAF-MLA 标志式样



B7.1.2.1.2 IAF-MLA 标志颜色

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

C：100 M：56 Y：0 K：0

黑色：C：0 M：0 Y：0 K：100

B7.1.2.2 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



国际互认标识是指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 / MLA）集团互认状态的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B7.1.3. CNAS 徽标

B7.1.3.1 CNAS 徽标式样



B7.1.3.2 CNAS 徽标规格

CNAS 徽标规格详见 CNAS-R01 相关要求。

B7.1.3.3 CNAS 徽标的基本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M：95，Y：25，K：0（标准色）。

蓝色：C：100，M：56，Y：0，K：0（标准色）。

黑色：C：0，M：0，Y：0，K：100（标准色）。

B7.1.4 中标通机构标徽



中标通机构标徽是代表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中标通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B7.2 获得认证认可标识

B7.2.1 获得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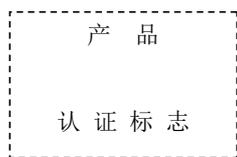
B7.2.1.1 获得 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中标通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B7.2.1.2 获得产品、过程和服务认可标识式样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XXX-P

其中，“PRODUCT”代表产品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中标通认可注册流水号，P代表产品。

B7.2.1.3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时可采用标识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时，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可标识：

B7.2.2 获得 IAF-MLA/CNAS 认可



中国认可
CXXX-M
CXXX-P

B7.2.2.1 获得 IAF-MLA/CNAS 管

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B7.2.2.2 获得 IAF-MLA/CNAS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可标识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产品
PRODUCT
CNAS CXXX-P

B7.2.2.3 获得多个认可资格的，本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如果需要综合使用认可标识（出具证书、报告除外），可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



中国认可
CXXX-X
LXXXX
IBXXXX



注 1：以上认可标识在获得相应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注 2：获证方要求使用中标通徽标时，必须根据中标通提供的图样按比例使用。

B7.2.3 获得中标通认证的标志

获得中标通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标志须根据认证领域的不同而有差异，具体见各证书样

板，例如：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认证标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无认证标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无认证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无认证标志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无认证标志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无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的专用标志。

认证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从中标通网站(<http://www.zbtrc.cn>)下载，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以下“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和认可方规则中关于标志使用规格和色标的规定。

B7.3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

B7.3.1 获得中标通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公司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B7.3.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B7.3.3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B7.3.4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中标通至少在监审、再认证时监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状况。

B7.3.5 获证客户要使用认证将标志时,须将使用方案报中标通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B7.3.6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必须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发放监督审核后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原有效截止日期不变;证书超过时效,无论什么原因都须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及标志;

B7.3.7 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中。

B7.3.8 获证企业在产品包装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时,不应暗示产品、过程和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认证。声明须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本认证公司。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

B7.3.9 中标通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要求获证客户: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须符合本中标通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中标通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中标通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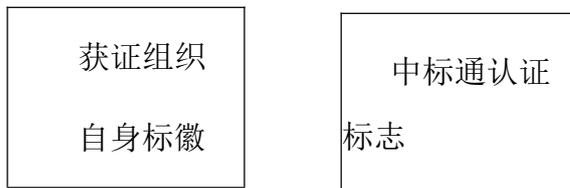
B7.3.10 中标通通过《获证组织须知》等公开文件告知获证客户有关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标识、徽标等方面的正确使用要求。要求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标识和徽标，不得进行被认证机构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中标通通过监督审核、公共信息查询等方式监督获证客户使用状态，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错误使用，中标通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消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注：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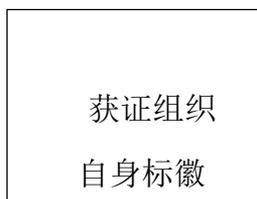
B7.4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认证标志可用于宣传，须与获证组织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a) 当获证组织标志、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者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图示的排列方式：



b) 当获证组织标志、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者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时，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采用如下图示的排列方式，认证标志单列，但中标通徽标须在同一个页面：



获证组织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以上图样。也可从中标通网站 (<http://www.zbtrzn.cn>) 下载。

B7.5 其它使用方式



采用其它使用方式须与中标通联络，认可后再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须及时通知中标通。

B8 再认证的申请

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恢复使用已暂停的证书，组织如要继续保持对其管理体系或服务的认证，可向中标通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一般须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内向中标通提交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申请表并签订再认证合同，再认证后重新颁发认证证书，进入下一个证书有效期。

B9 非正常情况下的处置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或获证组织申请，中标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和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缩小、暂停注册、撤销注册的措施。

B9.1 暂停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a) 企业自行申请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b) 未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初审认证决定后超过 12 个月或两次监督审核间隔 15 个月的）
- c) 其他：
 - 1) 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不能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运行有效性要求；
 - 2) 监督审核或抽查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达不到规定要求；
 - 3)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4) 出现重大事故，或有严重违反法规情况发生的；
 - 5)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6)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7)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8)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9) 企业重组、地址变动；
- 10) 媒体/相关方重大投诉、曝光；
- 11)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 12) 对于不能按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
- 13)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的；
- 14)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1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B9.2 撤销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a)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b) 现场审核未通过；
- c) 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质量/环境/安全/能源/服务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e) 拒绝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 f)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中标通现场审核见证评审安排的；
- g)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 h) 获证组织停业、关闭或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i) 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
- j)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k) 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l)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m)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 n)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在法定过渡期内未能获得相关资质或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的；
- o)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p)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B9.3 暂停、撤销的处理程序

B9.3.1 做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后，（暂停期限一般为三个月）中标通将书面通知该获证组织，规定整改期限和恢复使用证书的条件，并将此决定报认可机构备案。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能在任何媒体上发布任何消息暗指证书仍然有效，不能使用证书和标志。中标通收回认证证书及附件和合格通知书。

B9.3.2 暂停注册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时，请向中标通运营部提出恢复注册现场审核申请，

该部将及时做出安排。审核组将采取全要素抽查的审核方式。当该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恢复注册的规定要求，中标通技委会做出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同时上报认可机构。恢复注册审核收费标准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加收 1-2 人日费用；如需专门增加一次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则按认证合同收取一次监督审核费。

B9.3.3 做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决定后，中标通将书面报认可机构，并将收回该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合格通知书和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从“中标通获证组织名录”中撤销该组织，并在媒体上公布中标通的撤销注册决定。

B9.4 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须向中标通提出书面申请，经中标通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否则需现场确认换发证书。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换发新证书后，企业必须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B10 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的政策，就其禁止转换机构认证的有关政策规定作相关说明：

B10.1 该政策适用于信息安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B10.2 该政策禁止获证组织随意自由地转换认证机构，规定：



B10.2.1 特定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须由其负责其后监督，其它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该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B10.2.2 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的监督审核、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或不保持认证注册的；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注1：可导致暂停、撤销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暂停：

- 监督、复评超期；
- 监督检查发现较多不合格，体系运行不正常，
- 监督/复评中发现不符合未能按审核组要求进行有效纠正，
-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未纠正，
- 体系涉及的产品和过程的强制性监督或抽查出现不合格或造成不良影响；

撤销：

- 获证组织主动弃证，
- 暂停到期，不再申请，
- 拒绝监督，
- 欠费拒付，
- 存在严重不符合且不能采取纠正措施，
- 一年以上未生产体系覆盖的产品，
- 出现重大体系失效事故等）。自做出上述认证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及发放认证证书。

B10.2.3 全部认证证书延续状态均由各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认证信息上报公布制度据实上报并公示于国家（含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官方信息（网站）平台上，供全社会查询和采信。其中，“2.2”所及的审核不通过、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集合成为特殊控制的“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具有相当的负面性质，有关组织一旦名列其中，就意味着一年的“禁闭期”并成为“无证”组织，其形象、信誉及客户信任将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B10.3 限于国家政策约束，中标通亦将按规定如实上报和公示证书状态信息包括：“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为避免被列入“暂禁转换认证”信息的情况非预期发生，中标通已责



成各客户经理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认真做好如期监督/复评等活动的安排并强化预警机制；同时也请客户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有任何情况请及时与中标通客户经理沟通解决，以期规避不应有的“禁闭”（注 2：该禁闭期不妨碍原发证机构恢复认证注册）风险和利益伤害。

B11 变更

B11.1 认证要求的变更

当管理体系标准（如：换版）或其他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须按确定的变更方式，在规定的过渡期间内完成必要的调整，并接受中标通现场审核确认。过渡期结束后，未经中标通现场审核确认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并公告。

关于按照换版认证申请事宜，详见中标通网站 <http://www.zbtr.z.cn> 相关的换版通知文件。

B11.2 获证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

当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变更时，须用书面形式提出向中标通运营部提出换证申请，并附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分析确认对体系运行无较大影响时，在收回旧证书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当组织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须经现场确认后才能换发证书。现场确认一般结合监督审核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书。

B12 获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B12.1 权利

- a)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中标通运作依据和认证程序；
- b)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 c) 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 d)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
- e) 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 f) 中标通批准的正式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报告有差异时，有权要求中标通做出解释；
- g) 中标通将审核 / 监督审核分包给外部机构时，有权提出意见，甚至不同意（须有正当理由）；



- h) 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有权登入中标通名录并公告；
- i) 有权要求中标通保密和遵守本方有关的规定；
- j) 有权对中标通 / 人员提出申诉 / 投诉和争议；
- k) 有权要求中标通对其它有关认证问题做出解释或澄清；
- l) 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B12.2 义务

- a) 始终遵守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和中标通有关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
- b) 按期交纳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必须交纳费用）；
- c) 为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中标通的文件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审报告、利益相关者投诉），中标通初访，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和接待访问 / 审核人员；
- d) 积极配合审核，如实提供情况、说明、资料、文件、记录；
- e)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
- f)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中标通的声誉，不得做使中标通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g) 当认证暂停或撤销时，须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中标通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h) 获证组织的证书失效后，如未能通过本机构的再认证审核，必须销毁印有相关认证认可标识的宣传物品。
- i) 获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须及时向中标通通报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
- j) 按中标通更改的认证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并接受中标通的验证；
- k) 定期对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各自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 l) 如期交回全部（过期、撤销）作废认证证书。

B13 中标通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中标通）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中标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中标通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作为中标通最高管理者，特作以下承诺：

B13.1 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中标通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等六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中标通设立由政府质量/环境/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投资方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严格执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识别认证收费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并加以控制。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中标通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做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确保中标通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b) 自我评审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中标通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按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对客户经理、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不向自身的子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

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B13.2 有关保密性承诺

a)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b) 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中标通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c)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d) 须保密的内容包括：

1) 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2) 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
- 3) 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 4) 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 5)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 e)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1) 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 2) 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中标通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 3)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 4) 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 5)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认证机构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注册信息. 可查询中标通网站：www.zbtrzc.cn，或致电我公司：0755-23696561 获取详细信息。亦可查询相关认可方网址 CNAS：www.cnas.org.cn，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